



111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政協助情形

為協助地方推動各項政事所需財源，近年中央賡續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為利各界了解 111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政協助情形，特撰本文予以說明。

陳台偉、嚴于屏（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科長）

壹、前言

我國實施地方自治以來，由於經濟條件與工商發展程度不同，各地方政府創造財源能力有別，中央為調劑地方財政盈虛，並謀地方之經濟平衡發展，對市縣政府之財源挹注，係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以下簡稱統籌稅款）、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相輔相成。其中統籌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屬財政協助性質，主要係為彌補市縣政府自有財

源之不足，並以統籌稅款為優先，其次再由一般性補助款予以彌補，至計畫型補助款係由中央各部會就專項計畫予以補助，非屬財政協助性質。本文係以中央對地方之財政協助為探討範圍，並就 111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政協助之原則及補助項目，因應地方政府意見及推動政策需要之調整及挹注情形予以說明。

貳、中央對地方財政協助之項目

一、統籌稅款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統籌稅款分配辦法規定，94%為普通統籌稅款，其餘6%列為特別統籌稅款，作為協助地方支應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之用。前述普通統籌稅款，係先以固定比例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再分別按不同指標予以分配，分配指標如下：

- （一）直轄市：營利事業營業額、土地面積、人口及財政能力。

(二) 縣市：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及營利事業營業額。

(三) 鄉鎮市：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求。

二、一般性補助款

由行政院以一致性及透明化公式，直接設算分配予各市縣政府，並由市縣政府依其實際需要及施政優先順序或配合中央重要施政規劃，運用於其基本財政支出、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等各項業務。至於對鄉鎮市之補（協）助，依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規定，係由縣政府辦理。一般性補助款主要補助項目包括：

(一) 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係將各市縣政府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退休撫卹及基本辦公費等納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並就其基本財政收入不足支應部分予以補助。

(二) 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

福利及基本設施補助：主要係依各市縣政府各類人口數、學生人數、土地面積及公共設施面積等指標設算分配。

(三) 年金改革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補助（以下簡稱年改節省補助）：按各市縣政府年金改革節省經費應挹注退撫基金數額乘算補助比率設算。

(四) 平衡預算補助：為紓解地方財政壓力予以增編，並就各市縣政府獲配財源成長率不足部分予以補助。

參、近年中央對地方財政協助原則

一、保障財源不低於改制前

依地制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爰

中央對地方之財政協助，均保障各市縣獲配之統籌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合計數，不低於 103 年度桃園市改制基準年水準。

二、統籌稅款與一般性補助款係併同考量，且逐年呈穩定成長

為符合前述地制法規定，統籌稅款與一般性補助款係併同考量，且為增加對地方之協助，挹注總額由 103 年度 4,051 億元，增加至 110 年度 4,866 億元，逐年呈穩定成長，累計 7 年來（104 至 110 年度）共增加 2,735 億元，每年平均增加 391 億元（下頁附圖）。

三、透過一般性補助款縮小直轄市與縣市財政分配落差

鑒於現行統籌稅款係先按固定比例分配直轄市、縣市與鄉鎮市，其中 6 個直轄市獲配 61.76% 之大部分統籌稅款，其餘 16 個縣市僅獲配 24%，爰

論述》預算·決算

為均衡城鄉差距，近年來均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調節，即除共同性重大政策額外設算項目外，設定縣市成長率高於直轄市，並就超過成長率部分，扣減一般性補助款後重分配予其他成長率不足之市縣。

肆、111 年度精進對地方財政協助之調整

一、調整中央對地方財政協助原則，111 年度起統籌稅款增加部分免計入成長率計算基礎，全數由各市縣自行留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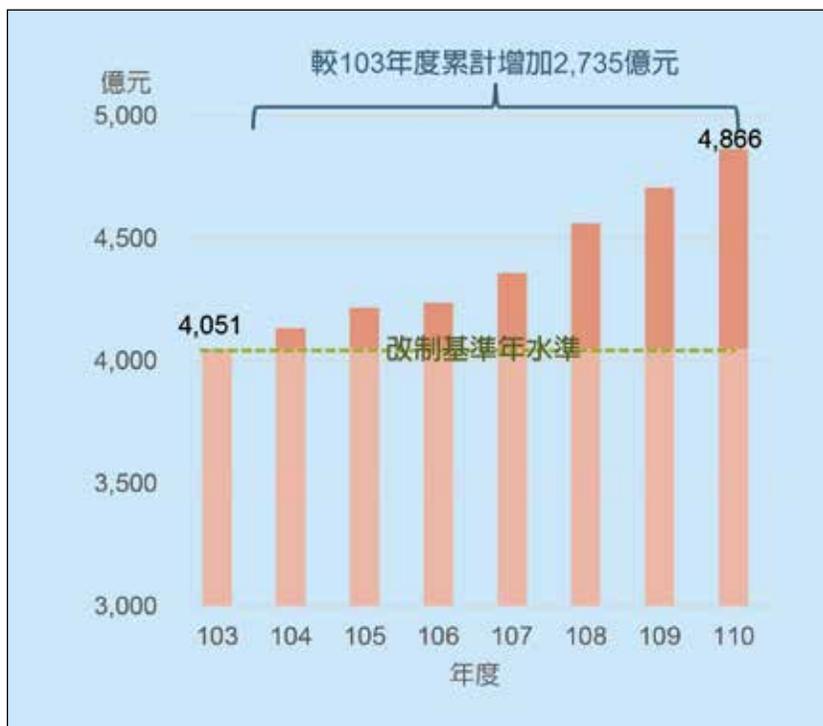
部分直轄市多次反映，因原可獲配之統籌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成長幅度超過設定比率，超過部分由中央扣減其一般性補助款，重分配予其他成

長率不足之市縣，致一般性補助款逐年持續減少，長久之下將不利其市政發展。考量近年來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調節，縣市獲配財源較實施調節前之成長率已明顯高於直轄市，對於拉近直轄市與縣市財政分配落差已具初步成效，為適度反映各市縣條件或努力程度之差異，爰自 111 年度起，統籌稅款增加部分免予計入成長率計算基礎，由各市縣自行留用。

二、新增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與維護費補助、偏鄉學校中央廚房維運相關經費等補助項目

中央為協助地方提供學生適溫之學習環境，並使偏鄉和都會區學童都能享有相同品質之飲食照顧，爰由教育部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及特別統籌稅款，補（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電力系統改善與冷氣設備裝設，以及新擴建中央廚房工程及設施設備。為

附圖 近年中央對地方財政協助情形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協助各市縣政府因應國中小學後續所需冷氣電費與維護費，以及偏鄉學校營養師及廚工薪資、供餐運輸費及廚房維運費等，111 年度起，一般性補助款配合增列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與維護費補助、偏鄉學校中央廚房相關維運經費補助，並由教育部訂定相關規範，就各市縣政府辦理情形進行考核與督導。

三、檢討共同性重大政策額外設算項目

共同性重大政策額外設算項目係因應當年度政策需要以外加方式辦理，如經費需求已趨於穩定且無須強調政策目的者，則宜併入獲配財源之計算基礎。110 年度額外設算項目包括 6 項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成長數、年改節省補助數，以及國民年金修法增加中低收入戶保費補助等 3 項，經檢討其中除年改節省補助數，因性質特殊且未來經費需求將持續變動，爰 111 年度維持額外設

算外，其餘項目併入各市縣獲配財源基礎，並配合上開國民中小學全面裝設冷氣及偏鄉學校設置中央廚房政策，增列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與維護費補助、偏鄉學校中央廚房相關維運經費補助等額外設算項目。

伍、111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政協助情形

111 年度統籌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合共 5,159 億元，包括統籌稅款 3,194 億元（含直轄市、縣市與鄉鎮市分配數及特別統籌稅款）、一般性補助款 1,96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93 億元，約增 6%（下頁附表），主要係因全球經濟活動穩定復甦，國內半導體等具國際競爭優勢之科技產業出口強勁等因素，財政部預估所得稅及營業稅等統籌稅款財源收入將持續成長；為持續給予縣市較多協助，除共同性重大政策額外設算項目及統籌稅款增加數（190 億元）外，經審酌中

央財政可協助情形後，由一般性補助款挹注設定直轄市成長率 0.3%，縣市 3.2% 等所需經費。

前述 111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政協助 5,159 億元，如與 103 年度改制基準年相較，增加 1,108 億元，累計 8 年來（104 至 111 年度）共增加 3,843 億元，每年平均增加約 480 億元，較前述累計至 110 年度止之平均增加數 391 億元大幅成長，顯示中央已盡力協助地方政府。又以直轄市及縣市獲配情形觀之，其中縣市獲配數較 110 年度成長 6.6%，高於直轄市 6.3%（如扣除共同性重大政策額外設算項目及統籌稅款增加數，則為設定之直轄市成長率 0.3%，縣市 3.2%）。如與 103 年度改制基準年相較，縣市成長率為 31.2%，高於直轄市成長率 21.4%，有助於持續均衡城鄉落差。

陸、結語與未來展望

近年來在中央持續增加

論述》預算·決算

附表 111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政協助情形

單位：億元；%

政府別	年度			增減比較						累計 104 至 111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數	
	111	110	103 (基準年)	111 與 110 年度			111 與 103 年度				
				統籌稅款	一般性補助款	合計	成長率	成長率	成長率		
	成長率	成長率	每年平均								
合計	5,159	4,866	4,051	221	72	293	6.0%	1,108	27.4%	3,843	480
小計	4,660	4,379	3,709	190	91	281	6.4%	951	25.6%	3,133	392
直轄市	2,569	2,418	2,116	134	17	151	6.3%	453	21.4%	1,455	182
縣市	2,091	1,961	1,593	56	74	130	6.6%	498	31.2%	1,678	210
鄉鎮市、特別統籌稅款等未分配數	499	487	342	31	-19	12	2.4%	157	46.1%	710	88

註：統籌稅款（含金融營業稅短少補助）為通知數，一般性補助款為法定預算數。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對地方財政協助，並廣續加強辦理各項考核措施等努力下，市縣政府歲入歲出餘絀之合計數，已由 100 年度短絀 469 億餘元，轉為 109 年度賸餘 153 億元，顯示市縣政府財政狀況

已有明顯改善。面對現今快速變遷之社會環境，中央對地方財政協助仍須保有一定彈性，以適時因應相關政策或制度之調整，各市縣政府亦須確實檢討各項施政支出之優先性及必

要性，在有限財源之情形下，區分施政優先順序，妥為規劃預算資源，並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俾兼顧地方發展與財政健全。❖